附件2:

**国少集训队（第一期）第一次集训防疫健康承诺书**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是国少集训队（第一期）第一次集训□运动员/□教练员，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本次选拔赛关于参加集训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 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本人身体健康。
2. 本人不属于 21天集中隔离观察期或居家隔离观察期内的人群。

（三）本人从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或本人既往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已治愈出院且不属于随访医学观察期内人群。

（四）本人在参加比赛前 21天健康监测中体温不曾≥37.3℃，未出现过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腹痛、皮疹、黄疸等症状，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五）本人在国少集训队（第一期）第一次集训前 48小时内接受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

（六）本人并非来自疫情防控的中高风险地区。

（七）本人持有健康码·绿码，且真实有效。

（八）本人到比赛接待酒店后立即按要求重新做核酸检测，且在未出合格证明前，不离开房间。

（九）本人集训期间，严格按照集训和教练组要求，配合闭环式管理，只往返酒店和球馆，不外出，直至集训结束。

（十）本人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信息，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参加集训前 21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 □是 □否

2.参加集训前21天内，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 □否

3.参加集训前21天内，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 □是 □否

（十一）本人在参加集训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开展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十二）本人在参加集训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如本人未遵守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承诺不实、隐瞒病史和接触史、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日期：